

# 日本裁判員案件旁聽心得（下）

林香均\*

## 第四回審理期日（2020/9/16）：

**被害人家屬陳述。**首先由被害人母親「Y從小就是個天真浪漫、笑容滿面的女孩」的陳述開始，過程中提及了這20年來與女兒的回憶，包含在案發前曾為了成人式一起挑選服裝（振袖）、試妝並且拍照，一起去看演唱會、一起去遊樂園的回憶等；在案發後接到簡訊告知「感冒、要向學校請假」等語時的擔心，嗣後才發現Y早已遇害，而簡訊只是被告為了避免他人起疑、佯裝Y刻意傳送的内容時的憤怒；之後，在連日的法院審理過程中得知，Y是個連學校後輩也會倚賴、敬重的前輩而感到欣慰；「被告在11月29日這一天，把我們平凡日常生活的一切全都剝奪走了」時的再度憤怒情緒，把Y殺掉的這個男的現在還活在這個世界上的不合理，希望裁判員們能想像女兒在遇害當下的恐懼，想像著身為父母卻得把女兒的遺體連同著本來成人式要穿著的振袖一起火化掉的痛苦。最後轉頭向被告微微怒吼：「如果願意補償被害人家屬的話，請您拿您的命來補償！」後，向審判長深深一鞠躬後退下發言台。發言時間約莫20分鐘。

接著由被害人父親發言，陳述著因為專門學校發現Y連日未就學時的異狀而接獲通知，由其遠赴位於東京的被害人宿舍，偕同宿舍管理員開門後發現Y散亂的房間、再發現床上殘留些許血跡及筆記本（被告案發後撰寫的案件始末）時的錯愕、惶恐、無助，腦袋空白片刻後仍努力強作鎮定聯繫妻子並報警。報警後與家人們均不斷祈禱Y最後能平安無事歸來。然而，最後卻是接獲警方通知「已尋獲遺體」，當下的不可置信且無助的情緒；轉頭向被告大聲怒吼「道歉的最低限度，就是體會Y也體會過的痛苦，把你的命也賠上來啊！」最後，轉身向裁判員們表示「直到現在，我一直都在克制著襲擊這個

男人、把這個男人殺掉的衝動。」、「請判處被告死刑」等語，發言約莫20分鐘結束。

由於被害人父母的陳述語氣張力十足，除了散發著對於再也不能見到女兒的悲痛，同時，也充分展現了對於一直主張也想要自殺卻也還活著的被告的憎恨。6名裁判員中約有3、4人啜泣，而2名候補裁判員中也有1人啜泣，啜泣的旁聽民眾也不在少數，但為了不打壞被害人父母陳述時的情緒及現場悲痛的氛圍，現場的人多是忍著不發出聲音、不做出額外動作（例如拿出手帕或衛生紙拭淚等），直到檢察官論告時，才陸續有擤鼻涕、擦眼淚的動作及聲音。

## 【辯論程序】

**檢察官論告。**由於僅剩下辯論程序，審判長並未諭知休庭，僅提醒檢察官在論告時不得將未調查之證據、被告緘默部分作為論斷依據，同時提醒裁判員應避免預斷後，即由檢察官延續著被害人家屬所營造的氛圍開始論告，由檢察官逐一提出被告論述矛盾之處，主張本件應論以強盜殺人罪。而強盜殺人罪之法定刑度為死刑、無期徒刑或30年以上有期徒刑，依據量刑統計資料，主張本件應求處無期徒刑。

**被害人家屬意見陳述**（參加人意見陳述）。被告者家屬就本件犯罪事實認定均沿用檢察官論告時之陳述；就量刑部分，則係認為被告「完全沒有任何悔意、一直在說謊」，且被告有2件傷害前科，不只有暴力傾向、本件甚至到了殺人的程度，顯見被告沒有守法意識。「如果把人殺死了還不判死刑，國民會不相信司法制度吧！」等語，希望判處被告死刑；嗣後，由被害人家屬律師（被害者參加弁護士）接續發言，同樣主張本件應判處死刑。

**辯護人辯護。**辯護人重申「無理心中」案件理論，主張本件是因為被告的膽小怯懦所造成，再將連日調查的證據結果試圖朝向

\* 本文作者係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系學士，現為逢命國際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

有利方向解讀，認為僅成立殺人罪及竊盜罪，依量刑統計結果為有期徒刑 13 年至 18 年之區間，最後主張本件判處有期徒刑 16 年為宜。

或許是因為未休庭轉換氣氛的關係，被害人父母陳述意見時所營造的悲傷、憤恨的情緒氛圍遲遲未消，再輔以檢察官論告時的慷慨激昂，在辯護人辯護時，筆者未能感受到辯護人的熱情。此外，在辯護過程中，辯護人發言有二度遭審判長中斷，「關於數罪併合的說明是否有誤？」、「本件被害人是用繩子類的兇器所綑綁，為何量刑的比較案件是以刀刃作為兇器？」，使辯護人在辯護時的氣勢更顯薄弱。

**被告最後陳述。**被告最後仍是重複著對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悔意，表明不論用什麼形式都希望、且願意盡力補償。

**本件辯論終結。**

**宣判期日（2020/10/2）：**

筆者於本件宣判期日時已經按照原定計畫返台，透過網路搜尋後得知本件宣判結果為<sup>1</sup>：難以認定被告在行為時具有強奪被害人財物之目的，應是在談論分手、爭論過程中產生殺意，被告行為成立殺人罪、竊盜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19 年。

### 被告形象之維持

在日本，除了裁判員以外的刑事案件中，嫌疑人或是被告常常是在被手銬、腰繩拘束的狀態下進入或是離開刑事法庭，使得旁聽民眾或法官等在庭之人均得以看見被告遭受拘禁之狀態，可能有違反無罪推定、當事人對等精神、侵害被告尊嚴等問題。基此，2019 年 10 月 15 日，日本弁護士連合会（以下簡稱日弁連）就公開了一份「刑事法庭內入退庭時，不對嫌疑人或被告使用手銬及腰繩之意見書」（刑事法廷内における入退廷時に被疑者又は被告人に手錠・腰繩を使用しないことを求める意見書<sup>2</sup>），希望除了在具體個案出現逃亡、自傷、傷害他人或毀損物品之

可能外，原則上應該要在被告進入法庭前解開手銬、離去法庭後才得以繫上手銬，使得旁聽民眾及法官等人不會親眼目睹被告被銬上手銬及腰繩的狀態。

而在裁判員案件中，為免使得參與審判之裁判員產生預斷，開庭時之流程為：審判長入庭→法警偕同上手銬、腰繩之被告入庭並就座（手銬、腰繩部分由被告衣服所遮掩，由旁聽席觀看並非明顯）→被害者家屬入庭→審判長命法警解開手銬、腰繩→剩餘 2 名法官及裁判員、備位裁判員入庭；退庭時順序則相反。

本件在第二回審理期日時，曾出現審判長忘了請法警先行解開被告手銬、腰繩，直接請裁判員及剩餘 2 名法官入庭之情形。所幸辯護人即時發現並提醒審判長，審判長立即請走在隊伍最前頭之法官退出法庭，被告的形象應該有被辯護人的即時救援所維持。

此外，除了手銬、腰繩的使用與否會影響被告形象外，被告服裝也是重要指標之一。不同於我國人身自由受拘束之被告多半係穿著看守所、監獄製發的運動服裝及藍白拖鞋；在日本，或許是因為重視外表、重視形象的文化，或許是為了維護被告形象、貫徹無罪推定原則，即使是人身自由受拘束的被告，在出庭時仍會穿上西裝（未繫領帶）及腳跟無包覆的拖鞋式皮鞋，使得被告看起來與一般上班族並無兩樣。

### 法庭內即時上演的修復式司法

如同筆者所摘錄之法庭活動情形，本件唯一爭點僅有「被告在殺人時有無奪取被害人財物」之強盜意圖而已，然而本件公開審理期日卻傳訊了被害人母親、被害人友人 A、被害人友人 B、被告後輩 C 等 4 人到庭交互詰問，檢辯雙方所詢問題部分雖有部分是被害人財務管理等間接事證與爭點尚稱相關，然仍有大部分是在於建立證人與被害人相處情形及趣聞、被害人個性、被害人未來人生藍圖及展望等，對於被害人的樣貌及形

1. 「女子専門学生殺害、懲役 19 年判決…強盜殺人罪は「後に金品盗む意思生じた可能性」と認めず：社会：ニュース」：<https://headtopics.com/jp/2289923376235541154543-16020081>（瀏覽日期：2021/10/04）。

2. 市民集会 刑事法廷内における手錠・腰繩問題を考える，日弁連の広報第 554 号，2020 年 3 月 1 日，頁 3；手錠・腰繩 いりません！～市民集会「刑事法廷内における手錠・腰繩問題を考える」報告～，日弁連委員会ニュース第 84 号，2020 年 6 月 1 日，頁 4。

象刻畫得十分具體，使得已未與被害人同住之被害人父母，對於被害人生前的生活狀態能有所想像；而在詢問被告的環節中，也給足了被害人父母充足的時間去詢問被告任何想問的問題，包含被害人生前隨身攜帶的手帳所在等，雖然上述問題對於被告應該接受何種刑事懲罰並沒有任何實際幫助。但筆者不禁想，在面對至親遇害亡故時，最想要知道的問題或許不是兇手會不會被判死刑，可能是「為什麼」，為什麼被害人會遭遇到這種事情？而檢辯雙方在交互詰問過程中所建構出的「被害人遇害最後數日前的樣貌」，雖然無法、也難以解答「為什麼被害者遭遇到這種事情」的這個問題，但這或許是被害人家屬僅存的、得以透過證人知道事情真相的機會，也是被害人家屬僅存的、能和被告直接對話（或是對被告發洩情緒）的機會。

同時，筆者也在思考的是，此種模式可以在台灣上演嗎？在追求效率的台灣社會上，在預算人力都不足的司法實務上，法官常常因為熟悉開庭流程，而在緘默權及權利告知事項或其他詢問時語速極快，未進入狀況之被告常常會無法跟上開庭節奏<sup>3</sup>。台灣真的有辦法為了讓被告理解行為後果、讓被害人家屬抒發情緒而花費這麼大的成本嗎？特別是在適用裁判員制度的案件，其所需花費的時間及人力成本已比職業法官案件多上許多，還能花這麼多時間讓檢辯雙方問一堆跟爭點無直接相關的問題嗎？還能花這麼多時間讓被害人家屬抒發心情嗎？筆者深感疑惑！

### 重視現場氛圍的法庭活動

在證人訊問上，台灣通常會使用密錄室、隔離室，使證人處於另外一個小房間內，再以畫面轉播方式讓法庭得知證人證述內容。而日本於證人訊問規定上則係有 2 種模式，除上述台灣常見的方式外，還有一種是布幕隔離訊問方式<sup>4</sup>。

2019 年 11 月中旬，筆者初來日本旁聽時的案件是採用布幕隔離訊問方式，作法為：證人與被告間、證人與旁聽席間都會以白色布幕隔住，布簾的長度、寬度、高度剛好可以讓檢辯雙方、裁判員及法官們、書記官、法警等人看到證人。「啊！好陽春！都已經進入令和年代了怎麼還這麼復古？台灣都已經科技化了呢！」這是筆者在 2019 年 11 月中旬、甫來日本旁聽時的看法。

但稍微熟悉日本文化後發現，日本社會非常重視「空氣」、「雰囲気」，也就是「氛圍」這種難以形容的東西。多數日本人不習慣將自己想表達的內容說死，而是會運用言語中散發出來的氛圍讓對方感受真實的想法。從使用敬語或平語（タメ口），到語句的停頓或是適時的沉默留白、聲音及臉部的細微表情，些許差異都會給人不同的感受。所以，在被告與證人間、證人與旁聽民眾間設置布簾隔離，使得裁判員及法官們、檢辯雙方均能清楚看見證人證述時的表情、姿勢等，或許在日本文化脈絡下是個較為妥適的作法<sup>5</sup>。

### 後記

長達一年的日本旅居生活暫時畫下句點，而 2019 年適逢是日本施行裁判員制度的十週年，法學雜誌及期刊們製作了許多關於裁判員制度專題報導。根據期刊所載內容指出<sup>6</sup>：由最高法院在 2009 年、2018 年所做的民調顯示，裁判員選任程序出席率由 83.9% 下降至 67.5%，裁判員辭退率由 53.1% 上升至 67.0%；平均審理期間由 5.0 個月（其中公判前整理手續為 2.8 個月）上升至 10.1 個月（其中公判前整理手續為 8.2 個），平均審理預定日數由 3.4 日上升至 6.4 日，平均開庭時間由 526.9 小時上升至 640.3 小時，平均評議時間由 397.0 小時上升至 778.3 小時；有重刑化傾向，且會考量行為動機，以單獨殺

3. 當然，如果被告即時反應無法理解的話，通常法官也會頗有耐心的放慢速度說明。

4. 日本弁護士連合会刑事調査室，起訴前・公判前整理・裁判員裁判の弁護実務，2019 年 5 月 30 日，頁 147-152。

5. 然而，有學者認為憲法所保障的對詰問權，不只是可以親自聽到證人的供述內容，也包含親眼看到證人在證述時的表情或姿勢、證述時的態度等。此外，憲法保障的刑事被告受公開審判的權利，具體而言應該是

被告受有「可藉由公眾監督以保障程序公正之刑事審判」權利。所以，目前採行的證人與被告間遮蔽措施、證人與旁聽民眾間的遮蔽措施、遠端訊問等方式，對於被告對證人之反對詰問權、被告受公開審判權利等均有所限制，應視具體個案中證人是否無法或難於被告面前證述而決定，辯護人遇有檢察官未敘明具體理由即要求採用上述隔離方式時，應積極異議。

6. 飯 考行教授，裁判員裁判・この人間的なもの，法学セミナー，777 号，2019 年 10 月。

人為例，在量刑結果上：金錢糾紛重於口角爭執，口角爭執遠重於長期照護疲勞。而緩刑附保護管束的比例也由 35% 增加到 55%；由於上訴審必須具體指摘裁判員判決中不合論理及經驗法則之處，上訴審之廢棄發回率下降，由 17.6%（職業法官案件，2006 年至 2008 年）下降至 6.6%（裁判員案件，2009 年至 2012 年 5 月）再微幅上升至 10.9%（裁判員案件，2012 年 6 月至 2018 年 2 月）；而在裁判員制度實施後，法庭活動由書面主義漸漸走向口頭、直接審理主義。偵查階段關於搜索之規定，在 2019 年 6 月修法後，證據調查階段原則上要錄影、錄音；教育方面，高中以下必須有裁判員制度相關課程，教師及授課時數雖然不完全一致，但透過裁判員制度的施行，法學教育也因此有所進展。然而如同上述最高法院的民調及統計結果顯示，審理預定期日及時間均有增加的傾向，在日本邁向高齡化社會及雇用關係不穩固等狀態下，使得國民對於裁判員制度案件之關心不若以往，所以，如何提高裁判員擔任意願、降低辭退率是今後重要的課題。此外，為減輕裁判員心理負擔，更設有「裁判員心理健康支援窗口」（裁判員メンタルヘルスサポート窓口），該支援窗口分為電話諮詢（24 小時運作、全年無休、免費諮詢）、網路諮詢（24 小時運作、全年無休、免費諮詢）、現場諮詢（預約制、1 人 5 次免費諮詢。但僅在東京都設有直營諮詢室，另與位於 47 個都道府縣的 217 個設有臨床心理師之診所合作，至 2018 年 12 月底為止，利用件數共 410 次，其中電話 347 次、網路 24 次、現場 39 次），雖然利用的情形並非踴躍，但可能是因為只有情況嚴重的人才使用該服務的關係所致。而近年於證據提示階段，也會傾向減少較為血腥的照片，避免造成裁判員過度的心理負擔。日本在施行的 10 年間陸續發現的問題，或許不會全盤在台灣發生，但在推行國民法官制度的同時，如果也能留意到這些可能產生的問題的話，或許更能防範未然。

而本次筆者旁聽的案件剛好都是東京地方裁判所，各地方的法院旁聽規則可能略有不同。整體而言，日本與台灣法院旁聽流程

並無太大差異，進法院大門時先進行安全檢查，再直接到想要旁聽的法庭內的旁聽席上就座即可。不同的地方有：日本的安全檢查較為嚴謹，保全人員會仔細的翻看包包內是否有可疑物品，檢察官、律師、或是持有律師公會核發的職員證的助理，都可改走旁邊的快速通道進入。一樓大廳有設置電子查詢系統，可查詢當日東京地方裁判所的民刑事、家事案件的案件，查詢結果包含案號、案由、期日種類、是否適用裁判員案件等。但因為法院內部禁止拍照，所以會看到許多民眾拿著紙筆抄寫下自己有興趣的案件。法庭禁止使用手機。即使是暫時休庭時間，欲使用手機通話的辯護人、檢察官，也會選擇遠離法庭區域（包含法庭外面的走道），在稍遠的走廊角落壓低音量交談。旁聽民眾很多、旁聽席也可以筆記。來東京地方裁判所旁聽開庭的人數頗多，在職業法官獨任、被告已經認罪的持有毒品案件中，配有 32 席旁聽座位的法庭約有九成滿；本次因為疫情關係，旁聽席採用梅花座式，原本配有 38 席旁聽座位的法庭，旁聽人數被控制在 13 至 15 名左右。此外，實際入場旁聽的民眾「看起來」都還滿投入法庭活動，筆記的人數約有半成以上。

如果對適用裁判員制度案件有興趣的話，可以事先在日本裁判所網頁查詢開庭資訊，網頁會固定於每月 1 日更新。適用裁判員案件之案由、案號、法庭、暫定之庭期（視案件情況，部分案件會在一開始決定所有的開庭日期；部分案件僅會決定部分，之後的庭期會再視開庭情況調整，並於每次開庭結束前由審判長向兩造確認後決定）公開於網站上；但如果想旁聽的是名人涉案的矚目事件，則需依照網站規定（先行至法院外領取號碼牌，再由電腦隨機抽籤公布可旁聽之名單）。由於日文是個重視語境的語言，縱使聽不太懂也能從語氣上窺知一二，最後，如果能在旅行空檔中穿插這樣的行程，相信能帶來很好的刺激！

7. 以東京地方裁判所為例，適用裁判員案件之開庭資訊，查詢網址為：<https://www.courts.go.jp/tokyo/saibanin/kaiteikijitsu/index.html>；另可直接由日本裁判所首頁 <<https://www.courts.go.jp/index.html>>，點選「見学・傍聴案内」，並在「裁判の傍聴」的欄位點選「近くの裁判所の情報を調べる」後，再選取有興趣前往的法院，拉至該頁面最底端，便會出現該法院的「裁判員裁判の開廷期日情報」。